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邓瑞林

我于194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贵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师，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人事处职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地区分行党组书记、行长（挂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贵阳金融监管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局长、党委书记、巡视员，贵州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0月15日，我经兴业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就任独立董事以来，我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就任两个多月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3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当选独立董事以来的全部三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分析比较国际国内商业银行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投入，支持兴业银行建设总行培训中心，籍此为银行事业持续发展和业务创新储备人才，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和战略视野，提升员工对本行的归属感。二是建议分支机构建设要与人才储备相匹配，要综合权衡当地经济总量、资源禀赋等因素科学选址，提升银行经营效益，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三是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济发展导向将发生较大变化，要重点关注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等行业贷款风险。三是要把内幕信息管理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树立规范运作的资本市场蓝筹股形象。

二、履行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3年10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我当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在年底前的两个多月时间里，我一是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要关注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行业贷款风险问题。二是认真准备银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资格考试工作，思考如何履行好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特别是思考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何组织开展好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进而从高层治理层面推动兴业银行事业持续更好地发展。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两个多月来我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三次活动：一是作为独立董事和外部专家参加兴业银行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邀标选聘会，根据每家事务所的投标说明情况进行评标，勤勉负责地为董事会最终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决策建议。二是参加本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和管理层的回复，进一步深化自己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际运作的认识。三是参加贵州银监局受福建银监局委托组织的董事任前谈话，学习《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最新银行业监管政策，学习兴业银行章程等基本制度和主要经营特点，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效履行职责。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就任两个多月来，一是就续聘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很好的职业素质、很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二是认真审阅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公允地反应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我积极关注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公正性和资本管理等情况，认为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外担保作为本行常规业务在董事会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严格履行财政部有关招投标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董

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3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李若山

我自2010年10月开始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审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副会长，财务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还兼任太平洋保险、宁波广博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将2013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3年，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认真审阅了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8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背景，保证决策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关于银银平台与互联网金融，指出中国金融业将迎来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技术将使整个银行业发生深刻变革，而银银平台作为本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桥头堡，应充分调动全行资源支持其发展，加强线上、线下营销资源整合，加大宣传力度，使银银平台真正成为本行的特色品牌。二是关于新兴业务发展，我在肯定新兴业务给本行带来可观利润的同时，要求管理层关注影子银行等金融机构模仿和跟进带来的监管风险，加强内部审计，完善内部控制，有效规避风险。三是关于风险管控，要求本行坚持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方式，逐步统一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标准，在方法论上不能只依据授信对象的财务信息，要综合利用各种大数据技术对风险做出合理判断。四是关于总行在厦门购置培训中心，要求项目建成后作为独立核算机构，按照专业化的运作模式进行运营，并聘请高资质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五是关于内幕信息管理，要求本行更加审慎地管理敏感性信息。

二、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

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年来，我根据董事会统一部署，合理筹划委员会各项工作，精心组织了6次委员会会议，审议听取了29项议题，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一）顺利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

根据财政部169号文的要求，金融企业应通过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最长三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自2011年度中标至2013年底将满三年，需重新招标选聘。为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通过两次会议对招标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我要求执行团队在总结前次招标良好经验（比如监察保卫部和行政后勤部选派监督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入场等）的基础上，对诸如报价评分规则等可能影响公平性的细节进一步完善，并要求做好事务所服务后评价工作，使续聘等工作有据可依；同时作为评委，我亲自出席了评标现场会。

（二）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本年度，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5次沟通。我在总体上肯定了他们前期工作的同时，也对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提出了若干要求：2月份的会议中，我要求审计师更加关注不同部门、不同业务、不同系统之间的结点问题，这些问题容易被忽视，却往往隐藏很大隐患，并要求他们注意审计报告用语的精确性和审慎性。4月份的会议中，我要求审计师重点关注钢贸企业的不良率情况以及本行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针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点尤其是IT风险点，要求审计证据（文字影像资料、责任人等）更加具体，使委员会能更好履行督促整改责任。7月份的会议中，我要求财务报告审计团队和内控审计团队要加强沟通，针对财务报告审计中发现的不良贷款增长过快情况，内控审计要注重审查这些信贷是否存在审批流程缺陷等。8月份的会议中，针对本行近些年IT产品开发周期长、成本高以及客户体验不足等缺陷，我要求内控审计团队提高数据挖掘能力，利用量化标准深入分析问题的核心所在，尽量避免使用“可能”、“大概”、“也许”等模棱两可的词汇，提升报告质量。10月份的会议中，我要求审计师加强对不良资产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和损失认定的分析，并建议德勤对管理建议书进行改良，准确描述审计过程中在标准、判断和沟通等方面的问题，为管理建议书的使用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使董事会、管理层能够透过审计师更好地认知银行业务，提高管理水平。

（三）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本年度，委员会审核了2012年度报告，2013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以及本行财务预决算方案。委员会以及我本人对于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各阶段经营业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对于本行制定财务报表所依据的各项会计准则表示赞同，同时对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了一些建议。我本人提出，要正确看待监管机构在规范整顿过程中可能对本行创新型业务带来的影响；借鉴互联网技术，充分发挥本行银银平台优势，走出一条差异化经营道路；同时加强风险防控，特别是针对本行不良贷款增长较快的问题，要加大问责力度，建设问责文化；关于社区银行、零售支行拓展，我要求管理层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环境和当地政府治理环境因素，合理规划布局，把好社区银行、零售支行市场准入关。

（四）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

本年度，委员会审议了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3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和2013年1-8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会以及我本人充分肯定了内部审计工作，也提出了一些要求和建议。我提出内审工作要借鉴大数据技术对审计结果做出定量判断，使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更精确地了解银行内部经营管理的问题所在，并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各项缺陷整改情况。

委员会还审核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2012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委员会在历次会议中，在审查相关议题时均对本行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尤其在建立问责制文化方面，我要求管理层尽快完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对于不良资产核销和转让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对问责处理和整改情况向董事会出具报告。

（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本年度，委员会在每季度初审核确认了本行的关联方清单，审议了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核了两项重大关联交易，即《关于授予恒生银行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我强调关联交易管理关键是处理好风险控制、公平交易、充分披露三方面问题，既要满足监管要求，又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本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建议首次给予的关联交易授信

额度适用时间暂定为一年。

三、履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一是高管考核工作，在2013年初与其他委员一起审阅八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全面了解高管团队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二是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201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2012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009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我认为本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为本行事业倾注了心血，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且薪酬增长率远低于利润增长率；对于高管风险金发放方案，我主张按照考核指标严格执行风险金发放额度。

四、积极参加董事调研考察，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现状

为了更深入了解本行各项特色业务，2013年度我认真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两次专题调研。一是2月份赴同业业务部银行合作服务中心和资产托管部调研，我指出银银平台是本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突破口，是本行最有前途的特色业务，要集中资源支持其发展壮大，加强宣传力度，同时做好风险防范。二是8月份对呼和浩特分行经营情况进行调研，我在肯定分行经营成果的同时，要求分行管理层关注自治区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银行业务产生的影响，并积极做好应对“钱荒”和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对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续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董事会换届工作遵循了依法例行、工作连续和务实高效的原则，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合理、专业能力互补、履职经验丰富；高级管理团队能够适应当前及未来本行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年龄结构合理，符合高管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合法。二是认真审阅2012年度报告，2013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客观反应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是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承诺。四是对外部审计师的

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五是对关联交易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六是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面，认为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公开披露等程序。

六、诚实守信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3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2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张 杰

2013年10月15日,我经兴业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就任独立董事以来,我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于1965年出生,历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常务副主任、主任,金融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制度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际货币研究所所长。现将就任两个多月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3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当选独立董事以来的全部三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注重学术理论与金融实践相结合,研究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指导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践,提出市场化程度越高的银行在未来的竞争能力越强;立足有关人均GDP等数据比较和研究报告认为,提出未来20年仍将至少是商业银行发展的“白银时代”;提出本行要立足于服务业的定位,把握好重要机遇,比如伴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过剩产能的逐步消化,要把握环境金融方面存在的机遇,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二是与银行事业发展和机构逐步扩张相适应,提出要特别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同意建设总行培训中心,并建议依托培训中心加强对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研究。三是关注银行业竞争态势,建议对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和互联网金融的影响等加强研究,变挑战为机遇。四是高度重视银行风险管理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经济回落期的资产质量管控,深入分析不良贷款产生的原因,特别是要查找产生不良的经营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二、履行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3年10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

成方案，我当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年底前的两个多月时间里，结合准备银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董事资格考试工作，认真学习和思考如何履行好董事职责、如何履行好董事会两个委员会职责，深化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理解，提高自律意识，以推动兴业银行董事会更好发挥决策作用，推动兴业银行事业更好地发展。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两个多月来我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两次活动：一是参加本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扩展了自己在履职过程中思考问题的维度。二是参加福建银监局组织的董事任前谈话，全面地学习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兴业银行章程等基本制度，系统地了解了兴业银行的经营特色和当前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使自己尽快融入董事角色提供了很大帮助。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就任两个多月来，一是就续聘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很好的职业素质、很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二是认真审阅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公允地反应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我积极关注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公正性和资本管理等情况，认为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外担保作为本行常规业务在董事会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严格履行财政部有关招投标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3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周 勤 业

我198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并担任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研究方向为会计、审计、证券市场信息披露。2013年度，我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本行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3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深刻理解“回报投资者”的内涵，从提升投资者持股市值的维度，比较分析上交所上市银行与其他上市公司以及不同上市银行的分红方案对股价的影响，对本行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等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出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要统筹各类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在发放现金红利的基础上合理考虑搭配股票股利的方案。二是认真审议本行购置营业办公大楼事项，利用居住在上海的便利，会前实地考察现有办公场所情况及拟购置大楼所处地理位置，从打造“百年兴业”这一长远目标出发，对购置面积和价格等进行合理判断并表达审议意见，同时提请管理层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保证项目不出风险、不“坏”人。三是充分肯定本行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下取得的优异业绩，同时深入分析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指出当前银行业发展面临着宏观经济温和回落、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等挑战，指出本行要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建立健全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后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四是在不良贷款核销和拨备计提方面，基于近年来银行业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都很快，建议本行放眼于大局，在年景好时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主动加提拔备，以应对和防范未来可能的金融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五是指出本行《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很全面，后面要切实抓落实，让每位员工知之并为之实现而努力，同时对于规划中一些偏理想化的、受外部事件影响较大的目标，建议管理层适当考虑有关缓冲安排或制定多种替代方案。

二、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把好高管聘任关，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与本行三位副行长的会前谈话及提名委员会会议。我认为三位拟任副行长均从银行最基层做起，经过多地区、多岗位的锻炼，银行从业年限平均达到二十多年，担任分行一把手的时间多的有十几年，少的也有七、八年，有丰富的履职经历。在会面过程中，我同其他董事与三位拟任副行长就如何应对银行业未来面临的挑战等战略性问题一起进行了交流，感受到他们良好的金融素养和业务水平。鉴于管理层在前期遴选和评议过程中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对三位拟任副行长人选是满意的，我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上均表达了赞成的意见。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组织的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零售业务调研、中国银监会2011年度审慎监管会谈和天津分行深化改革情况及兴业租赁经营情况调研等三项活动。一是2013年4月25，我当选独立董事后首次参加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零售业务调研，了解了本行一季度经营状况以和零售金融发展目标及经营策略，同时认真倾听分析师反馈的有关非信贷类资产增长较快、存款增长有压力、资产质量值得关注等问题及本行管理团队对上述问题的理解与认识，并参与讨论，为我熟悉本行的经营特点、履行好决策职能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二是2013年5月23日参加中国银监会2011年度审慎监管会谈，掌握监管部门对本行的主要监管意见，增进对银行存在问题的理解，协助管理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三是2013年8月9日参加天津分行深化改革情况及兴业租赁经营情况调研，指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在拓展业务过程中不应降低准入要求，同时建议保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指标体系的相对稳定，使分行能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促进分行进而是全

行事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我参加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见面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提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以及对相关行业授信风险的研究，提前预判银行业经营中的风险点，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和管理层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对2012-2014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利润分配规划充分体现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规划提出的利润分配方式、周期和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分配顺序合法，分配水平适当。二是对聘任三位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三位副行长是适应当前及未来本行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升本行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高管团队的年龄结构，符合高管任职资格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三是认真审阅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公允地反应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外，当选独立董事后，我特别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本行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都较小，且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二是对外担保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三是本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效促进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资金用途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四是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面，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与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公开披露等程序。五是本行坚持每年初发布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六是本行2013年度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七是公司及主

要股东做出的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八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九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十是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是规范的，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基本均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并请相关主任委员将委员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正式会议上做简要报告，有效提高了会议决策效率。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3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保罗希尔 (PAUL M. THEIL)

本人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就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毕业于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分别获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学位，法学执业博士和MBA学位。本人原负责并开创了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亚洲的PE业务，并继续与摩根士丹利共同投资项目，曾负责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中国的投资银行业务；曾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客座教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哈佛大学法学院亚洲领导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13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3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三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一，关于本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通过研究美国典型银行的机构发展案例，并对本人所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在2008年金融危机时停止机构扩张的合理性进行重新审视，从银行长远发展的角度建议保持适当的分支机构建设节奏。第二，关于银行未来业务方向。金融脱媒是市场化发展的趋势，商业银行拥有资产不如管理资产，采取资产管理运作模式的商业银行效率更高。本行集团化经营既包括信托业务也包括基金业务，资产管理运作已经走在市场的前列，建议继续坚持资产管理的发展方向。第三，关于互联网金融。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能够存在的根本原因是交易双方缺乏互信，由于银行在信用管理方面具有优势，再加之基金管理方面的经验，网络时代银行的机遇大于挑战。第四，关于新形势的应对。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

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路，国内利率市场化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传统的偏计划金融将不断向市场起决定作用的新金融体系转变。为此，本行要密切关注全面改革大背景下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同时要在经营效益好的时候适当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同时加强对不良贷款产生原因的分析，更好地防范风险。

二、主持召集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辅助董事会决策

自2013年10月起，本人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本人主持召开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2项，听取报告2项，有效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在产业政策及信贷投放方面，重点关注本行今年以来在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这两个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建议本行合理控制投放规模。在信用风险防范方面，根据本行目前与大量中小金融机构进行同业业务的实际情况，通过例举美国当年的证券市场佣金放开的市场化过程中倒闭大批中小证券公司的事件，提示本行关注中小同业机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防范方面，积极了解和关注本行流动性状况，建议本行在转型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银行负债的主要来源和结构，确保贷款期限与资金来源的匹配，通过发行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来源，并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问题提前做好应对的准备。在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建议积极研究本行不良贷款多发领域并对相关业务合理性进行评估，关注新兴业务领域的潜在风险防范，加大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力度，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在银行业务发展方面，目前中国处于一个持续市场化的过程当中，未来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很明确，本行应抓住机会，通过寻找特定业务对象来获取“溢价”，并坚持基金管理机构的发展方向。在会议报告方面，建议在制作会议材料时让董事一目了然，以提高会议审议效率。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当选之后通过积极学习了解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制度规定，认真思考如何有效发挥委员会作用和履行好董事职责，为后续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准备。

三、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任前谈话，依法合规履职

2013年10月15日，本人参加了本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对会议现场各项议案投票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在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当选本行独立董事之后，本人依法参加了福建省银监局组织的董事任前谈话。在谈话之前，本人较全面地学习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相关规定，系统地了解了兴业银行业务发展、经营特色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为本人更好履行董事职责提供了帮助。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二是对董事会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聘任高级管理层团队是本行适应当前及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三是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作为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一是对外担保属于本行常规业务，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二是本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效促进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资金用途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三是本行2013年度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六是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3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